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BJ000438 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66578066 传真：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录

释义	1
声明及承诺事项	4
正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1
三、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	19
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9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0
八、主承销商及承销协议	26
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6
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27
十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8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十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0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失信情况的核查	37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37
十七、结论意见	3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金钼股份、公司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 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金钼集团	指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	指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承销协议》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162 号）
《1 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167 号）
《2 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上证发〔2026〕11 号）
《3 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上证发〔2025〕45 号）

《受托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中证协发〔2023〕203号）
《公司章程》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28-00001号）、《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28-00004号）、《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28-00056号）
《2025年三季度报告》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1-9月会计报表》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9月会计报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BJ000438 号

致：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受金钼股份的委托，担任金钼股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1号指引》《2号指引》《3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金钼股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及承诺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金钼股份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1177620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严平
注册资本	322,660.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非食用盐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铁合金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贵金属冶炼；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上交所等网站公告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报告》。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国资发[2006]390号文《关于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主钼业务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由金钼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于2007年5月16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金钼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其钼金属的采矿、选矿、焙烧、加工、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供应、运输、监测和研发等业务(即“主钼业务”)相关资产和股权,经评估后作价2,043,296,940.17元作为出资,占公司95%的股份;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64,525,166.53元、21,508,388.84元和21,508,388.84元出资,占公司3%、1%和1%的股份。

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9月14日出具的陕中庆验字2007第8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14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2,150,837,000元,实收资本为2,150,837,000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钼集团	2,043,296,000	95.00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4,525,000	3.00

3	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1,508,000	1.00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08,000	1.00
总计		2,150,837,000	100.00

2.2008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7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16.57元，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8,883.70万股。

经上交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27）同意，金钼股份5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8年4月17日起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金钼股份”，证券代码“601958”。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68,883.70万股。

3.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68,883.7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2,660.44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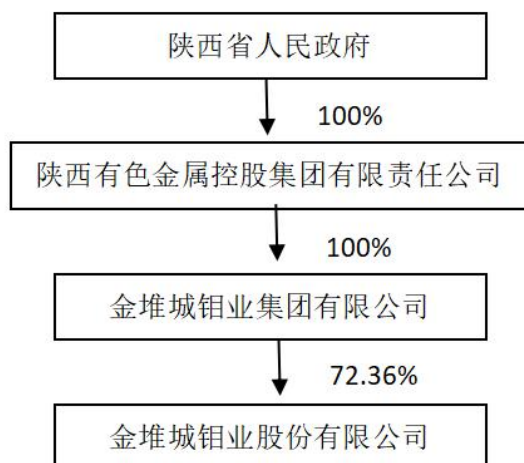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钼股份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本变动行为符合中国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

2.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根据《2025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金钼集团	国有法人	2,334,656,267	72.36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305,426	2.36	无	无
吴敏华	境内自然人	23,200,000	0.72	无	无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08,152	0.54	无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39,553	0.46	无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73,583	0.44	无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87,101	0.43	无	无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10,089,751	0.3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34,026	0.27	无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9,699	0.24	无	无
合计		2,521,273,558	78.13		

综上，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金钼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2.3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钼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224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平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67 号
经营范围	矿产品（矿产资源勘探、开采除外）的加工、科研与销售；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项目投资（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土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设施承装、维修与实验；通信设施的技术服务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有色直接持有金钼集团 100% 股权，陕西有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54006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群英
注册资本	285,141.10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2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符合中国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金钼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

2026年2月6日，金钼股份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现阶段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3. 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各期发行规模可根据届时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或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2025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源并购不超过30亿（含30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10亿（含10亿）。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或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

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周期的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

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8.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对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及特殊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2号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关于《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24年年度报告》、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发

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及其他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关于《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核查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3,474.39万元、309,915.70万元、298,257.79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7,215.96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关于《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遵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关于《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用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关于《证券法》第十七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等官方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债务，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亦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关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五十二条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用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2.关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关于《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核查、2.关于《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核查、3.关于《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核查”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遵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5年1-9月会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9月末资产负债比率[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分别为13.54%、11.21%、12.28%和14.90%，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133.76万元、

347,301.30 万元、371,757.84 万元和 81,241.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关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5.关于《证券法》第十七条核查”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4.关于《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属于政府性债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25年度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2270M-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中介机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公示信息、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1.根据《债券承销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现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9782242D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向其颁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4316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信，大信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3.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31110000400841036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本所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完成备案。本所在向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证券服务资格限制的核查

1.主承销商

根据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s://www.szse.cn>）、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等网站，报告期内西部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如下：

（1）2023年6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向西部证券下发了《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庆海、赵聪、穆启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0号），指出西部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机制不健全，员工任职及代履职考察、投资及兼职行为管理、注册使用自媒体账号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2）2023年9月，中国证监会向西部证券下发了《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号），指出西部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投行业务人员考核体系不合理，内部问责不到位，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的情况。

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证券及本项目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西部证券收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审计机构

根据大信出具的《关于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上

海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大信被采取的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 行政处罚

①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向大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指出大信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②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向大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指出大信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③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5 年 3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指出大信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④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2 月向大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指出大信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⑤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25 年 1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指出大信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⑥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指出大信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⑦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指出大信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⑧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指出大信在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

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⑨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指出大信在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⑩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3 年 4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3〕1 号），指出大信在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2）行政监管措施

① 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对大信执行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对大信执行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年 12 月，上交所就该同一事项对大信出具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 号）。

③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对大信执行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对大信执行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⑤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对大信执行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 上海专员办于 2023 年 12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对大信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⑦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向大信出具了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对大信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⑧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对大信执行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⑨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92 号），对大信执行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⑩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对大信执行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⑪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对大信执行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⑫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对大信执行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⑬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对大信执行的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⑭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对大信执行的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⑮ 上海专员办于 2025 年 4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 号），对大信执行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⑯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25 年 9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 号），对大信执行的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⑰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25 年 9 月向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 号），对大信执行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⑱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对大信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1 号），对大信执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大信出具的《关于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及在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大信收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3. 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收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2025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向本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2 号），大连监管局发现本所在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未说明原因，且未对查验计划进行调整；部分查验义务履行不充分；部分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通过查询方式予以查验的，未制作查询笔录；工作底稿未标明目录索引、无律师签名，未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收到的上述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近三年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情形的核查

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上市审核的情形；不存在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的情形；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不存在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及资质条件。

八、主承销商及承销协议

1.根据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的《债券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承销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承销安排、承销方式、承销期、发行方式、承销费用及支付、先决条件、声明、保证并承诺、协议的终止、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界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了明确的承销基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债券承销协议》已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根据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核查，西部证券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3.根据西部证券与金钼股份的确认，西部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报酬及费用承担、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受托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及特别约定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源并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源并购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十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发行人依法进行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设定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期
1	严平	董事长	男	2026.2.6-2029.2.5
2	马祥志	董事	男	2026.2.6-2029.2.5
3	罗洛	董事	男	2026.2.6-2029.2.5
4	尹孝刚	董事	男	2026.2.6-2029.2.5
5	张保生	董事	男	2026.2.6-2029.2.5
6	李少博	董事	男	2026.2.6-2029.2.5
7	段志毅	董事	男	2026.2.6-2029.2.5
		总经理		2026.2.6-2029.2.5
8	李富有	独立董事	男	2026.2.6-2029.2.5
9	王军生	独立董事	男	2026.2.6-2029.2.5
10	张金钰	独立董事	男	2026.2.6-2029.2.5
11	季成	独立董事	男	2026.2.6-2029.2.5
12	贺昕	副总经理	男	2026.2.6-2029.2.5
13	左小纲	董事会秘书	男	2026.2.6-2029.2.5
14	刘建平	副总经理	男	2026.2.6-2029.2.5
15	艾晓宗	副总经理	男	2026.2.6-2029.2.5
16	王继宇	副总经理	男	2026.2.6-2029.2.5
17	周新文	副总经理	男	2026.2.6-2029.2.5
18	李农	总工程师	男	2026.2.6-2029.2.5
19	王镇	总会计师	男	2026.2.6-2029.2.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www.ccdi.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对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作出了明确的提示,并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作了概要性核查,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案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陆港分公司(原告)与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陆港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24日与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科”)签订两份《电解铜购销合同》,上海迈科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货物。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由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及西安国际陆港商务会所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所公司”)提供担保。2022年10月,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及保全,在仲裁委主持下各方达成调解,由西安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西仲调字(2022)第2940

号《调解书》，由上海迈科返还货款137,147,043.75元、资金占用费12,472,664.27元，本案仲裁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由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与上海迈科各承担一半，会所公司对前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债务人上海迈科、会所公司仍未按《调解书》履行义务，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本案执行过程中，西安迈科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4年1月5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01破137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对西安迈科、上海迈科、会所公司等26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4年9月25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01破137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确认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债权为普通债权，金额150,069,118.19元。2024年11月，破产管理人向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发出《迈科金属等26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经研判后，陆港分公司就上述摘要投了“同意”的表决票。2025年9月3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01破137号之二十八《民事裁定书》，批准西安迈科等26家公司重整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迈科、会所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实施阶段。综合本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已计提9,371.89万元坏账准备。

2. 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原告）与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航物吉高物流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流天津公司”）从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处购买铝锭，但未按约向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给付全部款项，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遂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中航物流天津公司向其支付货款85,949,225.9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并对天津航物吉高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物流公司”）抵押的7套住宅在上述诉讼请求确定的部分债权（3000万元贷款及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一审判决（（2020）陕01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航物流天津公司支付货款本金85,949,225.97元及延迟付款的利息、律师费及上述债权中的3000万元对吉高物流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2021年12月中航物流天津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2022）陕民终177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5月11日，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吉高物流公司名下抵押房产，金钼贸易陆港分公司获偿3,000万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未结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立案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法律分析
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	2022.3.8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陕E华州环罚〔2022〕7号	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池内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项第六款、第八款	罚款 80,000元	已缴纳罚款	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022.5.7	渭南市华州区应急管理局	(渭华)应急罚工〔2022〕工02号	1.北部边坡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北部边坡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罚款 80,000元	已缴纳罚款	两项处罚合计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023.4.18	渭南市华	渭华卫职罚字	1.未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给予警告，并处	已缴纳罚	罚款数额为最低档金额处

		州区 卫生 健康 局	〔2023〕 2号	构,未配备专 职职业卫生管 理人员; 2.职业病危害 因素浓度不符 合国家职业卫 生标准。	病防治法》第 二十条第一 项、第十五条 第一项、第七 十条第(二) 项、第七十二 条第(一)项	罚款 50,000元	款	罚,且处罚决 定未将该违法 行为认定为情 节严重,该违 法行为不属于 情形严重的违 法行为。
2023 .9.12		渭南 市生 态环 境局	陕E华 州环罚 〔2023〕 15号	矿山一区炸药 厂接受检查时 弄虚作假。矿 山一区炸药厂 的废水处理设 施实际自2022 年9月19日至 检查当日一直 未正常运行, 但经调阅《生 产调度记录台 账》显示2021 年4月22日至 2023年6月27 日生产运行正 常;经调阅《水 处理设施运检 记录》显示 2022年5月6 日至2023年6 月21日污水处 理设施运行正 常,与实际情 况不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第 三十条、第八 十一条、《陕 西省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 基准》专项处 罚裁量表 (四)水污染 防治类	罚款 100,000 元	已缴 纳罚 款	罚款数额不属 于顶格处罚, 且处罚决定未 将该违法行为 认定为情节严 重,该违法行 为不属于情形 严重的违法行 为。
2024 .4.18		渭南 市生 态环 境局	陕E环 罚 〔2024〕 14号	1.SZL35-1.25- AII燃煤锅炉 颗粒物排放浓 度为 13.5mg/m ³ ,不 符合《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61/1226- 2018)表2中 限制要求 (10mg/m ²), 颗粒物排放浓	《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 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九十 九条第二项、 第一百条第 三项、《陕西 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基 准》(三)大	罚款 80,000元	已缴 纳罚 款	罚款金额属于 较低标准,且 处罚决定未将 该违法行为认 定为情节严 重,该违法行 为不属于情形 严重的违法行 为。

					度超标 0.35 倍； 2.SZL35-1.25-AII 燃煤锅炉配套建设的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颗粒物、流速比对不合格。	大气污染防治类			
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	2023.5.23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陕 E 华州环罚〔2023〕6 号	2018 年底从渭南钼化学事业部调拨 10 蒸吨承压蒸汽锅炉一台，2019 年安装并投入生产使用，未办理环评及相关环保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	罚款 57,937 元	已缴纳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3	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4.23	淄博市周村区消防救援大队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3 号	综合楼一层餐厅与操作间之间未设置乙级防火门，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9,600 元	已缴纳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已整改，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4	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22.3.25	汝阳县应急管理局	（汝）应急罚〔2022〕6 号	东沟钼矿 2020 年存在超核定能力生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000 元；对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李钢处 6,000 元罚款，对管生产的副总经理	已缴纳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贾仰武 处 6,000 元罚款		
2022 .5.11	汝阳县应急管理局	(汝)应 急罚 〔2022〕 16号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2.未建立安全环保部、生产调度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3.采场边坡在线监测系统2022年3月份出现多处“无数据”的设备异常信息,未及时处理。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7,500元,对主要负责人李钢处25,000元	已缴纳罚款	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024 .6.4.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汝自然资源执罚决 〔2024〕 4080号	在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的情况下,擅自在汝阳付店镇东沟村、马庙村建设工业厂房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约16714.095 m 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责令限期三十日内将相关手续完善到位,并处罚款663,407.5元	已整改并已缴纳罚款	按照处罚裁量标准,该项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已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024 .6.17	汝阳县应急管理局	(汝)应 急罚 〔2024〕 2-1号	东沟钼矿2023年存在超核定能力生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	已缴纳罚款	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	
2024 .6.17	汝阳县应急管理局	(汝)应 急罚 〔2024〕 3-1号	泉水沟尾矿库存在:1.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小于设计值、安全监测系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97,000元	已缴纳罚款	8项违法行为合计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处罚,且处罚决定未将该违法	

				<p>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2.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进行生产; 3. 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对排放方式进行变更; 4. 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对坝内坡坡比进行变更; 5. 隐患排查体系不健全。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不完善, 对监控设施故障隐患上报程序和内容没有明确; 6. 未编制尾矿库详细运行图表, 公司编制有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但缺少详细运行图表; 7. 尾矿工人安全监测记录缺少坝体位移、浸润线、库区水位等记录; 8. 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每班 8 小时的工作要求安排交接班。</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p> <p>3. 《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项;</p> <p>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p> <p>5. 《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第 5.5.1、5.5.2 条、6.1.2 条;</p> <p>6. 《泉水沟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p>		<p>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形严重的违法行为。</p>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规定未认定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主体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进行整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失信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不涉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保险领域、统计领域、电力行业、国内贸易流通领域、石油天然气行业、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农资领域、房地产行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应急管理部(网址:<https://www.mem.gov.cn>)、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s://www.shaanxi.gov.cn>)、渭南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s://yj.j.weinan.gov.cn/>)、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s://yjgl.t.henan.gov.cn>)、洛阳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s://www.ly.gov.cn>)、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陕西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thjt.shaanxi.gov.cn>)、海关总署网站(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址:<http://www.miit.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http://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https://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址:<https://www.mohrss.gov.cn/>)、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https://rst.shaanxi.gov.cn>)等官方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及联合惩戒对象,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信用增进

本次债券不涉及相关增信措施。

十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披露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现阶段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 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及资质条件。
5. 发行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的规定；《债券承销协议》已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 《募集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

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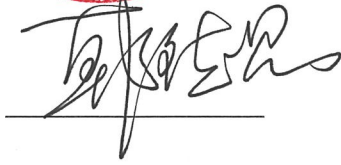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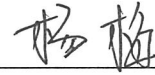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翠雨



杨 梅



2026年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41036J

北京观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41036J

北京观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 07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负责人	韩德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朝司发【1994】1号
批准日期	1994-02-2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9118030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101030540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张莹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92919820607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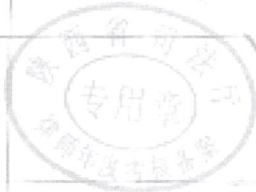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5-202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640576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21113911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6200020707

持证人 杨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62230119930308352X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5-202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5-2026.5



备 注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03372



关于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证明

1. 首次报备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北京*****事务所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风险、敬畏专业、发挥合力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首次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所首次报备	2020-11-03	备案通过	查看

共 1 条 1 20 条/页 跳至 1 页

2. 年度报备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北*****务所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 年度报备
- 执业信息报备
-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年度报备

待办理审理中已完成备案记录

报备日期开始日期截止日期查询重置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单据状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所年度报备	2022-06-15	

共 1 条1 / 20 条/页跳至 1 页



操作
查看

在线申请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北*****律所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 年度报备**
- 执业信息报备
-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年度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北京观韬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5-04-22	2025-04-29	予以备案	查看
2	北京观韬中茂律...	年度报备	2024-04-28	2024-05-17	予以备案	查看
3	北京观韬中茂律...	年度报备	2023-05-06	2023-05-12	予以备案	查看

共 3 条 1 20 条/页 跳至 1 页

3. 北京证监局辖区从事证券业务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和年度备案表（截止 2026 年 1 月 27 日）

北京证监局辖区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和年度备案表			
51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27日	2022年7月1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2025年4月28日完成2024年度备案
			原用名“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